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8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代销基金的申购费率活动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20年7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包括定投)目前代销的农银汇理旗下基金,费率以广发证券活动为准,最低不低于1折。

一、代销机构信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http://www.gf.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5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于清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6月30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清池先生的通知:截至2020年6月30日,于清池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0万股,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于清池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于清池先生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积金转增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于清池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29日	6.58	30.00	0.03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积金转增股份。本次减持的价格区间为6.54元/股-6.62元/股。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于清池	合计持有股份	132.40	0.12	102.40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40	0.11	92.4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0	0.01	10.00	0.0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于清池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于清池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也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6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企业减负财政奖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企业减负财政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19〕86号),三亚市财政局拟对属于奖励范围内的企业当年度在三亚地方财力贡献(不含契税、土地增值税及与房地产相关的财力)给予奖励支持,奖励时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子公司向三亚市财政局申请了2019年度企业减负财政奖补资金。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收到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拨付的2019年度财政奖补资金人民币1,082,400元;全资子公司海南省众邑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到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拨付的2019年度财政奖补资金人民币12,200元;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商贸有限公司收到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拨付的2019年度财政奖补资金人民币164,300元。上述财政奖补资金共计1,258,9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财政奖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影响公司2020年税前利润1,258,900元。本次财政奖补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三亚市企业减负财政奖补实施方案》;

2、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5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晨鸣控股	第一大股东	A股	31,520,000	3.89%	1.09%	2019-03-13	2020-06-23	财信证券有限公司
合 计	-	-	31,520,000	3.89%	1.0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09,527,691	27.87%	322,700,000	39.86%	11.11%	0	0.00%	0	0.00%
合计	809,527,691	27.87%	322,700,000	39.86%	11.11%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69,4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016,024.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8,933,400股。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目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4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4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9,466,7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8,933,4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0年7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7月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100,000	75.00	52,100,000	104,200,000	75.00
2	无限售流通股份	17,366,700	25.00	17,366,700	34,733,400	25.00
3	总股本	69,466,700	100.00	69,466,700	138,933,400	100.00

注:以上股份的变动情况以权益分派完成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38,933,4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收益为1.08元/股。

2、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付林、成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均、曾宪之、王凯、刘晓勇、张彩虹、刘志勇,股东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4.6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34.60元/股调整为16.94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

咨询联系人:何淑恒

咨询电话:0756-6255818

传真电话:0756-6255819

十、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8日发布并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9日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备查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十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十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十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十四)》、《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十五)》、《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十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十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十八)》、《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十九)》、《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十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十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十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十四)》、《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十五)》、《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十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十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十八)》、《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十九)》、《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十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十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十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十四)》、《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十五)》、《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十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十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十八)》、《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十九)》、《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十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十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十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十四)》、《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十五)》、《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十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十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十八)》、《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十九)》、《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十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十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十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十四)》、《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十五)》、《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十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十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十八)》、《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十九)》、《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十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十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十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十四)》、《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十五)》、《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十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十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十八)》、《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十九)》、《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十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十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十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十四)》、《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十五)》、《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十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十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十八)》、《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十九)》、《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十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十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十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十四)》、《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十五)》、《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十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十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十八)》、《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十九)》、《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十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十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十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十四)》、《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十五)》、《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十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十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十八)》、《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十九)》、《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一百)》、《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一百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一百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一百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一百四)》、《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一百五)》、《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一百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一百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一百八)》、《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一百九)》、《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百)》、《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百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百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百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百四)》、《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百五)》、《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百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百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百八)》、《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百九)》、《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百)》、《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百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百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百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百四)》、《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百五)》、《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百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百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百八)》、《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三百九)》、《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百)》、《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百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百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百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百四)》、《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百五)》、《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百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百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百八)》、《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四百九)》、《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百)》、《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百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百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百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百四)》、《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百五)》、《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百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百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百八)》、《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五百九)》、《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百)》、《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百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百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百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百四)》、《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百五)》、《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百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百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百八)》、《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六百九)》、《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百)》、《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百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百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百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百四)》、《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百五)》、《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百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百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百八)》、《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七百九)》、《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百)》、《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百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百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百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百四)》、《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百五)》、《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百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百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百八)》、《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八百九)》、《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百)》、《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百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百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百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百四)》、《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百五)》、《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百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百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百八)》、《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九百九)》、《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一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一千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一千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一千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一千四)》、《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一千五)》、《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一千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一千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一千八)》、《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一千九)》、《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二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财产投资管理的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补充规